合同编号：TZC2026SJ001

铜川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铜川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日　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委托方(乙方)：铜川中测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铜川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任务

（一）项目名称

铜川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

（二）工作内容

全面收集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系统开展城镇地籍调查成果的收集整理，对现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档案资料进行整理、扫描、电子录入，对宗地界址点进行落图。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按照《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要求，建立地籍数据库，并通过省级质检后汇交。

1.地籍调查成果整理

收集基础测绘，国土调查以及各类审批资料，整理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成果，清理重复且无效的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做好与登记数据的关联，形成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

2.分类推进地籍数据补充完善

对整理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分类型处理，主要有三种情形：

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已确权）未登记、已调查（未确权）未登记。

3.数据库建库

对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开展数据库逻辑问题处理，包括国有建设用地自然幢无对应宗地，国有建设用地宗地拓扑分析，通过下发的不动产地籍数据质量检查软件对成果进行检查，建立符合标准的数据库汇交包。

4.成果汇交

成果按照部，省汇交要求进行整理汇交至省厅。对省，市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5.协助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本次汇交数据在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数据库中的更新和维护。

（三）工作成果

1.矢量数据。数学基础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 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1985 国家高程基准。采用SHP 格式。矢量数据具体以最新不动产地籍数据成果汇交模板及要求为准。

2.属性数据。采用MDB格式。数据表按照数据库标准中的一个表格对应该MDB文件的一个数据表，并采用数据库标准表名进行命名。属性数据具体以最新不动产地籍数据成果汇交模板及要求为准。

3.其他数据

主要包括扫描资料、文字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内容，可用JPG、PDF、WORD、Excel、TXT、WPS格式进行存储。

文字资料主要包括：数据库建设报告，质量自评报告，技术方案，工作方案，技术总结，工作总结。

（四）成果与验收要求

1.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做好2026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函》规定内容的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库。

2.项目验收应满足以下标准：（1）数据库成果通过甲方随机抽检，审核；（2）成果内容，格式，坐标等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并通过省级质检合格；（3）提交的文档资料齐全，规范。

3.具体验收程序，验收小组组成，验收结论形成方式等，由双方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条　约定时间

本项目约定在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以部、省自然资源部门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一）依据

本合同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铜川市2023年度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公告》和财建〔2009〕17号文件价格标准执行。

(二)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223160.00元，大写金额：贰佰

贰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以财政预算拨付时间为准，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具体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合同签订后，甲方首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666948元（陆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捌元整）。完成铜川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交付成果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计人民币1556212元（壹佰伍拾伍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第四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数据资料。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协调配合，保障乙方顺利做好有关工作。

3.甲方提出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数据成果。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或其他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3.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并在服务结束时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积极配合甲方对验收工作进行确认。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符合规定的最终工作成果。

5.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汇交数据的宗地属性录入、宗地地块落宗，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权籍库。

7.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五条　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若因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则工期顺延。

2.甲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的，每超过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每天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合同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交付成果的，每超过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每天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4.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

旅交通费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一）合同生效后无上述第五条二项、三项之情况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1.其中的一方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内容，否则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作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铜川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铜川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签章）：铜川中测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5 月 22 日